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35号

申请人：神木市麟州街道府阳村杨崖小组。

负责人：雷小波，组长。

委托代理人：田晓霞，北京华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神木市人民政府。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党政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段智博，市长。

委托代理人：王雅妮，神木市司法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对其提交的《赔偿申请书》作出书面答复的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0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交的赔偿申请书作出书面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神木市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人民路大桥项目建设占用申请人土地，申请人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项目征收材料发现案涉项目不涉及对申请人土地的征收，被申请人在未履行法定征收程序下占用申请人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申请人在 2024 年 8 月 29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返还土地所有权的赔偿申请。被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31 日签收邮件（单号 1290521939802），后未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予以答复并给予赔偿。因此，请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赔偿申请书一份，认为神木市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人民路大桥项目建设占用申请人土地，被申请人在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就强行占用申请人土地进行项目建设，要求被申请人对其进行赔偿。被申请人未对该赔偿申请书进行答复。另，申请人曾因该事项与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过诉讼，要求确认被告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该土地的行为违法并赔偿申请人土地损失 4400 万元。神木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4）陕 0881 行初 18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申请人上诉，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 08 行终 167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上诉，维持原裁定。具体理由如下：1. 申请人所申

请的赔偿事项无请求权基础。其一，案涉土地经一审二审法院审理，“案涉土地的所有权及性质已因土地征收和审批行为改变，被告在土地上进行人民路大桥项目建设并未就土地创设新权利与义务，不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因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不具备赔偿事项的请求权基础。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获得国家赔偿的前提是被申请人作出了损害申请人财产的违法行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违法行为存在。故，申请人无取得赔偿的权利。

2. 复议申请不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内。申请人邮寄文书系赔偿申请而非履职申请。故依据《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应当提起行政诉讼而非行政复议，故复议机关应当予以驳回。综上，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5日，申请人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诉被告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诉称神木市滨河西路

(五龙口至人民路段) 人民路大桥项目建设占用了申请人土地，申请人经政府信息公开发现案涉项目不涉及对申请人土地的征收，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履行任何法定征收程序占用申请人土地进行项目建设违法。请求确认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强行占用申请人二十多亩土地的行政行为违法并由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赔偿申请人土地损失 44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5 日，神木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4) 陕 0881 行初 18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的起诉。申请人不服提起上诉。

2024 年 9 月 26 日，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陕 08 行终 167 号《行政裁定书》，认为案涉土地的土地性质和土地所有权因土地征收和审批行为发生改变，在案涉土地上的大桥修建行为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4 年 8 月 2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赔偿申请书》(单号 1290521939802)，请求被申请人返还土地所有权。被申请人于 8 月 31 日签收该邮件后未予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答复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为赔偿申请书及快递单，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为行政裁定书 2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无赔偿请求权。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本案中，被申请人是案涉神木市滨河西路（五龙口至人民路段）人民路大桥项目占用土地的法定征收主体。案涉项目用地经由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认定，土地的所有权及性质已因土地征收和审批行为改变，在土地上进行大桥项目建设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及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被申请人不具有向申请人返还案涉土地所有权的法定职责。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交的赔偿申请作出书面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的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